

97年劫金行 逍遙11載終落網

持槍指嚇警長 悍匪重判

【本報訊】一名裝修工人十二年前涉持槍行劫荃灣一間珠寶金行，掠去二十二隻價值近六十萬元名表，逃走時遭追趕的輔警警長轟了一槍，但未有命中。去年警方在核對DNA資料時，找到他的身份，碰巧他因忘記帶身份證被警方扣查而落網。該漢早前承認一項行劫罪，但否認案發時先以槍指嚇警長，控方昨日傳召該開槍警長出庭作供，法官接納警長的證供，認為被告確有持槍指嚇，法官最後重判被告監禁十三年半。



◀ 97年7月26日案發當日，手持短槍的警員在現場緊張圍捕金行劫匪（資料圖片）

任職水電裝修工人的被告包禮成（三十一歲），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搶劫罪，但否認案發時曾兩度以槍指向追捕他的警長而迫使他開槍。控方昨日傳召該名警長文發明出庭作供，案發時正職為小販管理隊主任的文1965年加入輔警，1976年獲升職為警長。現時已退休的文說，他加入警隊三十多年來從沒有開過一槍，他當時看見被告衝向他，其右手拿着槍似有動作，他始拔槍，被告繼續逃走，途中再以槍指向文，文才警告他並開槍，但最終打不中並讓他逃脫。

官接納警長證供

被告自辯時稱，他當時手持的是玩具槍，且沒有膽量及從沒有以槍指向文。高院暫委法官麥健濤裁決時說，他認為文警長的證供詳盡，且認為他是經驗豐富的警官，因此相信他的判斷；相反，麥官不相信被告的證供，並指他亦曾指嚇店員，所以指嚇警官不足為奇。

麥官判刑時指出，被告犯案時有明顯計劃，即使手持的手槍是真或假亦無關係，均會令途人受驚，亦會令警方覺得有危險而開槍還擊，有機會對市民構成危險。麥官說，當時雖無人受傷但非減刑因素，被告確使警方拔槍還擊

，而且他期後仍不斷犯案。由於被告否認持槍指嚇警長且需開庭聆訊，因此即使他認罪亦只能得四分之一減刑，最後麥官以十八年為起刑點，判處被告監禁十三年半。麥官判刑後讚揚文警長當時非常英勇。

劫走22隻名表

控方案情透露，1997年7月26日，頭戴頭套的被告，走進荃灣樂安街一間珠寶金行劫劫，並手持一支疑似手槍

物體。當時，被告拿起一個鎚子，敲向金行櫃窗，劫走二十二隻價值近六十萬元的名表，包括勞力士、帝陀及浪琴等名表，期間被告遭刺傷手，並留下染血的手套和頭套等，被告最終成功逃脫。2006年7月，一名男子拿着一隻勞力士表維修，期間維修中心發現該表為劫案失物，該名男子稱，該表於1999年從一澳門男子以七萬元購買。去年8月警方核對DNA資料，終發現被告的身份，並於去年9月12日將他拘捕。

揭少女裙邊窺春光 見習廚師感化一年

【本報訊】一名色膽包天的見習廚師深夜在廣場電梯上尾隨夜歸少女，並且從後揭起少女的裙子，猥褻地探頭窺視少女的裙底；女事主發覺裙下有異樣，赫然發現被告在窺看自己的臀部，遂報警求助。該名廚師其後被警方拘捕，今月初在觀塘法院承認非禮罪名，昨日被判處感化一年。

二十一歲的被告馬澄森，報稱為見習廚師。他一直以現金五百元擔保候判，昨回到觀塘法院聽判。該項非禮罪名指稱，他於上月三十日在鯉魚門廣場一道扶手電梯上非禮一名十六歲的少女。

案情透露，女事主在今年7月30日凌晨1時許，回家途經油塘鯉魚門廣場的一道扶手電梯。她站立片刻後覺有點古怪，回頭一看，竟見被告跟在背後，並用兩隻手指揭起她的裙邊約七點五厘米。女事主更見被告明顯在看她裙底，連上半身也向前彎下，行徑明目張膽。女事主礙於現場沒有途人，未敢呼救。她在稍後致電報警求助。警員不久到達現場並拘捕被告。警員隨即盤問被告，但被告當時堅拒指控。

辯方的求情稱，被告當晚與人吃晚飯，遂步行回鯉魚門的住所，犯案純因一時衝動。被告在案後已對罪行甚感懊悔，且自覺令家人蒙羞，也感到侵犯了事主。

釀男認恐嚇前女友



▲被告與女事主曾在太古城同居數月

【本報訊】一名四十歲從未戀愛過的私家男看護，於兩年前在夜總會認識了一名女公關，兩人共赴同居。其後女友離他而去，但該男卻不服氣，到夜總會與事主爭執將她打致流血鼻血，並取出氣槍指嚇事主的頭及用槍擊打她；他還帶鋸齒刀再到夜總會，聲稱要用刀插死事主。警方接報後到被告家中將他拘捕，並在其家中搜出氣槍、望遠鏡、摺刀及可用來縱火的燃燒彈。該漢昨在高等法院認罪恐嚇及管有爆炸品等七項罪名，法官將判刑押後至下月8日等候被告的相關報告。

自去年起無業的被告廖振邦（四十歲）昨在高等法院承認七項襲擊傷人、刑事恐嚇、管有攻擊性武器、藏毒及管有爆炸品等罪名。辯方律師求情時稱，無犯罪紀錄的被告，其家人早已移民加拿大，被告於早年獨自回港工作。他表示，因當時認為事主騙走他的積蓄，加上思想簡單才會犯案。律師說，被告每月給事主八千元，但事主最終仍離開他，現時他對犯案已感歉意及後悔。

曾在太古城築愛巢

律師表示，兩名精神科醫生均證實被告患有精神分裂，被告一直有進修且曾修畢十五個證書課程，他任私家看護期間亦屢獲僱主讚賞，且替他寫下求情信。律師說，被告母親及親友等亦特地從外地回港支持被告。律師指出，控方亦沒有證據證明被告藏有爆炸品是為了傷害任何人。法官最後決定先拿取被告的理、精神及戒毒所報告後押後至下月8日判刑。

據控方案情透露，被告與事主於2007年12月相識，同月兩人在太古城中海星閣同居，兩人於去年3月分手，事主搬離單位，並於6月28日在謝斐道卡樂斯夜總會任職公關小姐。同年7月中，被告與友人到該夜總會找事主理論，且與她爭執更將她打致流血鼻血，被告還拿出氣槍指嚇事主的頭及用槍擊打事主。其後事主停工數天意圖避開被告。

8月11日被告再到該夜總會，向一名女公關出示一把氣槍及摺刀，並稱自己已被女友騙了所有金錢，只剩「爛命一條」，要用刀「捅死個女人」，該名女公關報案。警方於翌日到被告家樓下等候他，並在他身上搜出摺刀、氣槍及望遠鏡等，再在他家搜出1.49克K仔及一樽以「力寶健」樽及白電油等製成的燃燒彈。

盜父之名碌卡十萬 精神病婦輕判感化

【本報訊】一名患有精神病的中年婦女稱因投資失利，竟在2007年起盜用父親的個人資料申請共四張信用卡，並且花掉近十萬元，她之前在觀塘法院認罪，遭法庭下令押後至昨日宣判。裁判官陳錦昌指控罪嚴重，涉及的金額亦不算小數目，審閱被告的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認為被告已有悔意，判處她感化一年。

被告黃慧英（四十歲）共被控四項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罪名。辯方的求情理由稱，被告於中五畢業後一直在社會工作，並辛酸的儲下金錢，但在投資失利後，積蓄也全部泡湯。辯方表示，被告患有精神病導致失業才犯案，她希望到小龍精神病院接受適當治療。

案情顯示，被告與本案的事主即其父親一起居住在公屋單位，被告已有精神病記錄，並須定期接受治療。她在2007年多次利用父親的名義，向東亞、大新、恒生和中銀四家銀行申請信用卡，其後透支及消費達九點七萬元。而父親在收到月結單後決定報警大義滅親，被告於案件曝光後自首歸案。

公屋獨居老婦連環劫殺案開審

肥師奶庭上否認謀殺阿婆



▶ 去年3月，石硤尾邨阿婆被劫殺，大批警員在案發現場調查

【本報訊】外表平凡的中年肥師奶，竟疑為「阿婆殺手」，於一年半內兩度劫殺年過八旬的婆婆並奪其財物。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開審，涉案肥師奶否認兩項謀殺罪，據控方案情顯示，兩名事主分別於2006年尾及去年年初被親友發現倒臥於家中，警方就去年的案件中翻查單位的閉路電視紀錄發現被告曾與事主同進電梯，核對下亦發現單位內有被告的指紋。被告於去年5月被捕，最初指因向事主收債時錯手殺害她，並主動供出曾犯下2006年案件。被告於其後會面紀錄則稱，是她向事主借錢，及後因嫌少而先後以木棍及亂腳踢向兩名事主，最終誤殺二人。

改稱誤殺兩人

為家庭主婦的被告李瑞香（五十歲），昨日在高等法院否認於2006年12月8日在荃灣石圍角邨謀殺八十一歲老婦吳基鑾，並否認於去年3月4日在深水埗石硤尾邨美彩樓一單位內，謀

殺八十七歲老婦顏算，案件隨即開審。

據控方開案陳詞說，兩名死者本身並不相識，獨居的老婦吳基鑾自2006年12月6日晚間曾與鄰居打招呼後便杳無音訊，直至兩日後的早上，其鄰居發現吳倒臥於單位內便報警求助。警員到場發現吳屍身已亡，其腕上被人綁上膠帶，頭上有毛巾覆蓋且有血跡，驗屍報告指吳的頭部有7處創傷。

控方透露，去年3月7日早上獨居的老婦顏算的義子孫民道找不到顏，遂到她的家發現她倒臥於廚房內，遂報警求助。警員到場發現顏已身亡，其身上被毛毯包裹，其手腕及嘴巴均被膠帶貼着，驗屍報告發現顏的身上兩處傷痕，且死去最少兩天。警方亦於單位內發現他人的指紋，其後被證實為被告指紋。警方翻查單位的閉路電視紀錄，發現3月4日早上被告與顏及一名街坊同進大廈電梯，約四十分鐘後，拍到被告獨自離開單位。

警方於去年5月14日，於被告位於天水圍的家附近拘捕她，警誡下被告稱只是向老婦收債，並不想殺死她，被告主動向警方稱，2006年同樣於石圍角邨收債時錯手殺死一名老婦。5日後被告亦被顏的街坊認出就是被告於3月4日曾與她及顏同乘大廈的電梯，且由被告親自送她進單位。

不過被告於其後與警方進行的多次錄影會面時卻道出案件的不同版本。被告稱，到達該兩單位是向兩名事主借錢，於2006年的案件中，事主只給了她少量金錢，她感憤怒以木棍擊打她的頭部數下錯手將她殺死。至於去年的案件被告問事主借錢時企圖奪走她的耳環，事主大叫，被告蓋着她的嘴，其後綁着事主，並亂腳踢向她，最終把她踢死。被告及後變賣事主的耳環並賣得四百九十六元。警方亦發現兩個涉案單位俱有被搜掠過的痕跡。

人的黃春鳳作供時說，她於1994年入住石圍角邨，平日亦有與吳寒暄，自2005年起吳便開始獨居，但子女亦不時探望她。2006年12月6日晚上黃路經吳的單位，看見她正看電視，黃亦有與她打招呼。不過此後便沒有見過吳。

黃表示，吳平日亦會外出晨運，不過黃卻見她兩日沒有外出，她與鄰居商討後，叩門亦沒有人應門，她遂從門信箱位望向單位，發現吳躺在地上遂報警求助。她說，不知道吳是否富有。當時任職報販的死者女兒李玉梅作供時表示，她與家人於2006年12月3日曾與吳吃飯，並約定10日再吃飯，當時母親並無異樣。

李說，母親為人及藹可親，經濟亦沒有困難，母親於1996年患上腸癌且康復後行動不方便。她表示，母親家中並沒有貴重物品，其首飾被拿到安全的地方。而母親亦喜愛與他人說話但不會說私人事，她稱母親雖固執但並不惡。

涉阻嚇生促局員工參加示威 馮永業脫歧視工會罪

【本報訊】生產力促進局總裁馮永業疑以解僱職工會主席作威脅，阻止員工參加工會舉辦的示威行動，被勞工處票控歧視工會一案，馮永業終被裁定罪名不成立。裁判官昨日早上裁定控方表證成立，至下午聽罷被告自辯，認為被告的口供比較合邏輯，而控方則只依賴第一控方證人何志永的一面之辭，證據薄弱。

曾被裁定表證成立

生產力促進局過去兩年以新評核標準制度，裁減約六十名員工，該局涉嫌於去年10月阻嚇員工舉行示威行動，工會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引用《僱傭條例》檢控生產力促進局涉嫌歧視工會，成為首宗公營機構被控歧視工會的案例。案件昨日續審，裁判官聽罷第一控方證人何志永和第二控方證人何爾輝的供詞後，昨日早上裁定被告表證成立。其後被告馮永業出庭自辯，馮供稱，對第一控方證人何志永為職工會理事，他表示「沒有私人感覺」，自

己亦是一個開通的人，當得悉工會法律顧問鄭志堅為何說項時，他亦欣然會面。

馮永業說，於去年10月23日與鄭於早餐會面，「當時鄭志堅話唔想麻煩我，話今次係第一次處理勞資職工事宜，鄭叫我見面，如果唔係就日日架頭示威，令我落台為止」。馮還稱，10月14日獲董事局通過解僱促進局視察組組員，而何志永則於同月17日收到局方以「冗員」為理由將他解僱。

工會成員庭外抗議

職工會成員得悉馮永業罪名不成立，即在庭外拉起橫額抗議。職工會副主席林麗賢說，會與勞工處再商討上訴事宜；並稱，自從馮永業上任後，勞資關係已起惡化，現時與資方關係「最為惡劣」，是次事件亦反映法律對工會的歧視，希望政府可修例加強對工會的保護。

何志永在庭外表示，單方面舉證困難，事件後亦恐怕同為職工會理事及促進局員工的太太，將會被秋後算賬。生產力促進局過去兩年以新評核標準制度，裁減約六十名員工，該局涉嫌於去年10月阻嚇員工舉行示威行動，工會向勞工處投訴，勞工處引用《僱傭條例》檢控生產力促進局涉嫌歧視工會，成為首宗公營機構被控歧視工會的案例。

重慶大學香港校友會

將於2009年8月29日舉行成立典禮，重慶大學在港校友，請與本會秘書趙戰鋒先生聯繫，電話：(852) 97596218

熱烈祝賀

重慶大學香港校友會成立

梁協雄

致意